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 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4.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137 號

傳真: (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 www.kgi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 為進。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 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六、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 之值。
 - 七、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八、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 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 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九、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 前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一、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